

合作備忘錄

立備忘錄人：社團法人科技創意發明教育學會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茲因甲方承辦「**LTPA失智症精準訓練：結合居家長照服務之實務應用探討**」研究計畫（下稱本計畫），為促進雙方在智慧健康、長照服務及相關領域的合作，本學會（以下簡稱「甲方」）與貴單位（以下簡稱「乙方」）特訂立合作意向書，期望共同推動創新科技應用，提升健康服務品質。

第一條：合作

本備忘錄由雙方基於平等互惠原則，為促進日後合作機會簽定。雙方知悉本備忘錄書僅表達合作意向，非正式合作契約，如雙方未來得以開展本備忘錄之合作，雙方應根據本備忘錄之精神，另簽訂「正式契約」以規範雙方實質權利義務。雙方得於本備忘錄簽署後共同決定本合作團隊成員，並應促使合作團隊討論詳細的合作內容（範圍或業務）與合作方式。

雙方責任與義務：

1. 甲方責任

- 提供相關技術支援及專業培訓。
- 協助乙方進行相關技術系統的導入及維運。
- 與乙方共同參與計畫推動。

2. 乙方責任

- 提供合作所需的場域及相關資源。
- 協助甲方蒐集並分析合作項目所需之數據。
- 協助邀請合作計畫相關個案參與，提供必要協助以促進計畫成效。
- 共同參與合作計畫的執行與成效評估。

合作期限：合作期間114年2月1日到114年12月31日。

第二條：保密責任

一、除事前經他方書面同意，任一方不得將本備忘錄之合作內容、合作條件及其他本合作相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。

二、一方因本備忘錄獲知他方指明為機密之資訊，未經他方書面同意

，不得運用於與本備忘錄無關之工作，且應防止遭第三人知悉、獲取。但上述機密之公開，非可歸責於機密資訊收受方時，例如：機密已由揭露方或第三人公開、或公開因法令之要求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雙方應使其受雇人、受聘人、代理人或履行輔助人遵守本條保密義務。

四、本備忘錄效力消滅時，保密義務於二年內不消滅。機密資訊收受方應依揭露方要求銷毀或返還機密文件、物品、設備，不留存任何備份。

五、任一方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違反本條之約定致他方受有損害者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第三條：智慧財產權

雙方為進行本合作所使用之智慧財產權，各自歸屬於提供方，不因本備忘錄而受影響。

第四條：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

甲方承諾遵循相關個資保護法規，乙方授權甲方於合作期間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合作相關之個人資料，使用範圍如下：

1. 用途：僅用於本合作計畫相關執行及成效分析。
2. 資料類型：包括但不限於聯絡資訊、專業背景、合作數據等。
3. 使用方式：僅限於計畫執行團隊內部共享，並依法妥善保存。

乙方了解並同意提供上述個人資料，並得隨時要求查詢、更正或撤回授權。

第五條：參與計畫獎勵

甲方承諾參與計畫結束後，提供下列獎勵：

居家服務單位參與計畫獎勵	邀請長輩 5人以下	邀請長輩 6-10人	邀請長輩 11人以上
1. 居家包一組留用	3個月 價值2.1萬	6個月 價值4.2萬	12個月 價值8.4萬

2. 憶萬富翁個人版	20組3個月 價值1.2萬	40組3個月 價值2.4萬	60組3個月 價值3.6萬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其他條款：

1. 若合作期間有重大異議，雙方應本著誠信原則協商解決。

(以下空白至簽印處)

立備忘錄人：

甲方：社團法人科技創意發明教育學會
 代表人：林翠娥
 職稱：理事長
 地址：403台中市西區忠明南路303號5樓之4

乙方：
 簽約代表人：
 職稱：
 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